

日名制・昭穆制・姓氏制度研究

張富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日名制・昭穆制・姓氏制度研究

張富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名制·昭穆制·姓氏制度研究 / 張富祥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5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ISBN 978-7-5325-5755-4

I. ①日… II. ①張… III. ①宗法制度—研究—中國—古代 IV. ①D69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37746 號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日名制·昭穆制·姓氏制度研究

張富祥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9.5 插頁 5 字數 250,000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800

ISBN 978-7-5325-5755-4

G·513 定價: 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為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為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羣、趙儷生為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為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為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

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 年 10 月

【附記】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在過去 10 年中已陸續編輯出版 5 輯 19 種 28 冊，在海內外引起廣泛關注和好評。2012 年 1 月，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2002 年成立）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2010 年成立）、山東大學儒學研究中心（2005 年成立）、《文史哲》編輯部整合組建為新的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文史哲研究院”名稱同時使用），許嘉璐先生任院長，龐樸先生任學術委員會主任。目前全院共有教職工 65 人，在讀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58 人，另有尼山學堂古典實驗班本科生兩屆 47 人，在研博士後 23 人，科研教學事業都有長足的發展。本院一如既往，以中國古典學術為主要研究範圍，其中尤以儒學研究為重點。鑒於新的格局，《專刊》名稱改為《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在前 5 輯之後繼續編輯出版。歡迎海內外朋友提出寶貴意見。

2013 年 10 月

自序

討論人類早期的社會形態、國家組織和文化傳統，都離不開古老的宗法制度，這在世界各地都一樣；而在中國，宗法制度存續的歷史尤其長久，其演進過程也相當複雜，相關的研究因而也成為文化史上的重大難題。

宗法的實質即人類親屬群體的組織法規，其中有大量的因素是在習俗的基礎上形成的，還在原始的母系社會就已存在。後來進入父系社會，宗法體系日趨嚴密，更涉及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於是有宗法制度源出父系家長制的說法。中國史學上的典型表述，是着眼於先秦時代的分封制和“家國同構”的局面，由宗族衍傳與分化的大宗、小宗結構作推導，以嫡長子繼承制為核心，把一切政權、族權、神權和夫權都歸結於父系家長制的維繫。順此作歷史定位，便又得出西周創立宗法的結論，代表人物則是儒家所稱繼承堯舜的周公。這樣的看法當然是有既定歷史根據的，但祇就父系宗法立論，往往忽視它所從出的母系宗法，從理論上講也是有缺陷的，特別是遇到具體問題就會產生障礙。

這裏重點研究的幾個題目，都是中國古文化史上的老問題，兩千多年來一直沒有得到解決。這幾個問題是有聯繫的，不是互不相關的，學術上的探討也有必要把它們聯繫起來。所謂日名制，主要是指古人以甲、乙、丙、丁等十個天干符號為名號的風俗。由於這一風俗盛行於商代，而且商代的幾十位王全都有這種名號，所以過去的討論即主要圍繞商王展開，多以為日名就是商王的廟號。可是在周王室的世系表上，却不見有使用日名的痕迹，倒是周人的

昭穆制，史書上的記載也多與宗廟制度密切相關，從而使人聯想到日名制與昭穆制有無關係。從表面上看，日名可以用作個體的名號，昭穆則不行；但昭穆突出了劃分輩分的意義，也可與個體對號，即人所習知的所謂父昭子穆。日名既是名號，自然很容易使人把它與姓氏制度挂起鉤來；而姓氏制度本身就包涵區別輩分的機制，會不會也與昭穆之分有瓜葛？這中間有一系列的問題，像謎一樣晾在人們面前，等待尋求答案，而歷來學者百計檢討，衆說紛紜，至今也還不見有融會貫通的理想效果。

現在看來，無論日名制、昭穆制還是姓氏制度，僅從它們的構成形式上作推論是很難找到合理的答案的，關鍵在於如何深入揭示它們背後的宗法背景。譬如日名制，倘若不明白它的根源、機制和作用，僅靠商王世系表上的幾十個日名歸類排列，實在不可能找出什麼規律；即使推廣此法，把現存商周銅器銘文中的所有日名都收攏來，作出詳細的統計，不先弄清日名制的來歷和底細，也還是不知其所以然。其實日名和昭穆也好，姓氏稱謂也好，都不過是一些標號，是人類親屬組織的外在表現形式。因此說到底，要破解這類文化史上久積的謎案，首先需要理清楚上古宗法制度的源流纔行，否則就幾無程功之日。

就宗法言宗法，在人類進化史上，根據現有的知識，無非是母系宗法與父系宗法兩種，其他種種分法都可以會歸於這兩種。鑒於以往學術界在宗法問題上重父系而輕母系的傾向，筆者研究日名制、昭穆制和上古姓氏制度的源流，即嘗試重點轉向母系宗法及其在父系宗法社會的長期遺存。筆者的基本思路是將宗法制度的歷史分為三截：其一是假定曾經存在純粹的母系社會，其宗法是單系的，族和宗皆依母系劃分，可稱為母族母宗階段；其二是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渡，父系家長繼承制雖逐漸確立，而母系社會的遺風仍很濃重，其時族依父系而宗從母系，宗法是雙系並行的，可稱為父族母宗階段；三是完全的父系社會成立，母系社會的遺風消

亡殆盡，族和宗皆依父系劃分，可稱為父族父宗階段。質諸中國古史，按傳統的理論，夏代（或“五帝”時代）以前可以看成是母系社會，其宗法是單純的母系宗法（其實也有父系的因素），是為母族母宗的階段；從夏代開始，父系家長繼承制開始確立，然據筆者所考，下歷商代，直到西周初葉或中葉，貴族宗法還是雙系並行的，屬於父族母宗的階段；其後父系宗法日益成熟和完善，尤其是經過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變動，禮制大變，貴族宗法纔完全進入到父族父宗的階段。有關日名制、昭穆制和姓氏制度問題，在筆者的思路上，由這種三階段的劃分便可得到清晰的說明。其間一個“姓”字是貫穿全部三個階段的，根源就在上古婚姻制度。“姓”本出於母系，其要義之一是區別婚姻關係，夏、商時代的日名實際上都是表示“母姓”的，所以自古即有“女生曰姓”的定義。周人的昭穆之名既不表“姓”，也不表“氏”，但它的內在機制也和日名制一樣，根基於“子從母名”的風俗。後世習知先秦“男子稱氏”而“婦人稱姓”，然不明就裏，其實此種風氣祇是族依父系而宗從母系的孑遺。學者探討古代社會形態，每每以“知母不知父”的時代為陪襯，談宗法亦祇重父系，實則母系宗法的遺存比之人們通常所想像的要長久得多。至於談姓氏制度，但以秦漢以來父系的“姓氏合一”推論先秦，也不得要領，其癥結就在於忘記了古人曾數千年從母姓的傳統。

本書基本的思路和考證途徑，曾先後發表於三篇文章中，分別是《商王名號與上古日名制研究》（載《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昭穆制新探》（載《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和《中國上古氏族制度研究》（載《南京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由於發表時盡量從簡，省略了許多史料。這次結集出版，不但充實了史料，還增加了研究心得，糾正了一些觀點上的欠缺。上篇敘日名制，基本上是重新創作了，篇幅倍增；中篇敘昭穆制，也改動較多，特別是增加了《昭穆制與婚級制的關係》一章；下篇敘姓氏制度，

史料加多,但大致還是先前的概括性論述,結構未大動。

這三個題目都是中國古文化史上的重大難題,難題的破解,可以成為鎖鑰,為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開啓方便之門。本書結撰的目的,即在於為解決問題提出自認為可行的方案,更希望由此生發開去,在中國古代宗法制度的研究領域轉換視角,別開生面。前賢的有關論述,有許多真知灼見,本書盡量參伍錯綜,汲取精華,以求裁合,進而推陳出新,冀成一家之言。內中失誤,切望方家不吝批評指教。

作 者

2014 年元旦於歷下

目 錄

自序	1
----------	---

上篇 日名制研究

第一章 上古日名制的歷史源流	3
第一節 十干日名制的名義	3
第二節 商王名號與十干日名制	6
第三節 十干日名制與十二辰名制的關係	11
第四節 十干日名制在周代的延續	15
第二章 有關日名制的學術史考察	19
第一節 “生日”說	19
第二節 廟號、祭名、死日、吉日、葬日諸說	23
第三節 致祭次序說與卜選說	26
第四節 廟號分類說	29
第五節 區分嫡庶說與生稱說	32
第三章 由商三戈銘文探討日名制的來歷	36
第一節 商三戈銘文的性質	36
第二節 日名制是依母系分宗的制度	42
第三節 日名制是表示貴族集團內婚制的符號系統	48

2 日名制・昭穆制・姓氏制度研究

第四節	日名制的歷史淵源及其文化涵義	55
第五節	日名不是私名和廟號	61
第四章	由日名制分析商王名號	64
第一節	商代先公的名號	64
第二節	王室世系所見商王日名前的區別字	65
第三節	關於上述區別字的討論	73
第五章	由日名制分析商王內婚配偶情況	81
第一節	日名制所反映的商代親屬制度	81
第二節	商代先公先王的內婚配偶情況	87
第三節	商王與王室先妣的關係	92
第六章	由日名制探討商王室的宗廟制度	95
第一節	卜辭所見的商王室宗廟材料	95
第二節	大小宗：商王室分宗立廟的結構基礎	103
第三節	考古遺迹及族祭與宗祭	109
第七章	關於商代王位繼承法	115
第一節	“世”、“及”之爭與近世學者的看法	115
第二節	商代王位繼承法的核心：內婚長子繼承制	119
第三節	推舉制、兄終弟及與王室內亂	126
第八章	附釋幾種日名制史料	130
第一節	古文獻中所見幾種具體史料的新解釋	130
第二節	古銅器上所見所謂“複合氏名”的解釋	137

第三節 關於“周人不用日名”說	143
第四節 關於王國維先生的《殷周制度論》	151
本篇結論	162

中篇 昭穆制研究

第一章 古代昭穆史料與近世的研究	169
第一節 古代昭穆史料	169
第二節 近世對昭穆制的研究	173
第二章 西周宗法與廟制：昭穆制的緣起	178
第一節 商周宗法制度的傳承	178
第二節 昭穆制的緣起	181
第三節 西周廟制與昭穆	189
第四節 關於昭穆之名的來歷	201
第三章 昭穆制與婚級制的關係	206
第一節 卡米拉羅依人的婚級制	206
第二節 昭穆制與婚級制的關係	208
第四章 君統與宗統：後世有關昭穆制的爭議	213
第一節 魯國“躋僖公”問題	214
第二節 漢宋間皇朝廟制與昭穆之議	217
第三節 元明清諸朝廟制與昭穆之議	222
第四節 附記：古代墓葬不列昭穆	226

本篇結論	229
------	-----

下篇 姓氏制度研究

第一章 姓族、氏族與姓氏	235
第一節 中國古籍中的“姓族”和“氏族”	235
第二節 “姓”字古義的甄別	241
第三節 母系姓族與父系姓族	243
第二章 史前母系姓族體制的推原	247
第一節 母系姓族社會的婚姻制度和親屬制度	247
第二節 圖騰與“姓”：上古姓號用字的圖騰痕迹	251
第三章 姓、宗、族、氏：從母系姓族到父系姓族的轉變	259
第一節 上古姓族體制的變遷	259
第二節 姓與宗：母系宗名向父系姓號的轉化	262
第三節 族與氏：氏為族稱的起源和演變	268
第四節 姓氏制度沿革的三個階段	273
第四章 關於先秦“賜姓”及黃帝之子“十二姓”問題	276
第一節 先秦“賜姓”問題	276
第二節 黃帝之子“十二姓”問題	281
主要參考文獻	287

上 篇

日 名 制 研 究

第一章 上古日名制的歷史源流

第一節 十干日名制的名義

中國古代的紀日法，至遲到商代，就已形成一套規整的干支日名。這套日名是由兩套符號搭配起來的，一套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個符號，後世稱之為天干；一套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個符號，後世稱之為地支。以十天干重複六次排列整齊，十二地支重複五次也排列整齊，那麼兩套符號都是六十個，一一按次序對應起來，兩兩搭配，也就形成從甲子、乙丑直到壬戌、癸亥的六十個雙字的日名，即後世所稱的“六十干支”或“六十甲子”。“六十甲子”是可以循環往復、運轉無窮的，日無窮，名也無窮，既便於記憶，又便於查對，因而此種紀日法流傳數千年，直到今日還在配合農曆、公曆使用。

商代甲骨刻辭已有完整的干支表。郭沫若先生說：“卜辭數萬片，幾於無片不契有支干。更別有‘支干表’多種。蓋支干之用既繁，不能不製出簡明之一覽表以便查檢也。”過去有說此類干支表是刻辭者練字用的，郭先生頗不謂然，以為“練字不必即是任意契刻”，“練字之時，當有底本作根據，其所根據之底本則當如存世之大小‘夏政’之類”，即“中國最古之時憲書”，可藉以徵考古曆；而猶有可貴者，是可由此類列表，“得以確知三四千年前古支干文字之原形”。^①

^① 參見郭沫若：《釋支干》，《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156—165頁。

十天干又稱十日，十二地支又稱十二辰。關於二者的起源孰先孰後的問題，現在還不好決斷。郭沫若先生說：

周末有五行生勝之說出，日辰與五行相配，遂有母子之稱。《淮南子·天文訓》“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記·律書》稱“十母十二子”。由母子之義變而為幹枝，《白虎通》“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由幹枝省而為干支，王充《論衡》“甲乙有支干”。^①

董作賓先生據以推考：“由幹生枝，由母生子，因此也可以知道十日之名應該在前，配合十二辰為六十日的干支紀日應該在後。”^②此說先有十日之名，然後配合十二辰，遂有“六十甲子”，自無問題，然仍不能斷言十二辰之名一定比十日之名晚起。

“六十甲子”從表面上看是以十天干為主導的，所以商人紀日也用一種簡化的方法，即祇用十干稱呼某日。如卜辭說“唯甲”、“甲令”、“翌日甲酒”、“乙其有”、“丙允啓”、“來庚”、“辛酒”、“壬終日霧”、“癸啓”^③之類，用以分指甲日、乙日、丙日、庚日、辛日、壬日、癸日等，都是祇用天干的。商人重卜旬，商王從即位到老死，無時不在卜旬，恒例是以“旬無禍”為貞辭。因為一句為十天，亦即天干的一個小周期，故可祇用十干指稱日期。這也是習慣使然，本質上與“六十甲子”的指稱無異，確指的具體日期還是“六十甲子”的某日。郭沫若先生說：“古人謂天有十日，其傳說之梗概見於《山海經》。”又說：“有十日迭出之傳說，故有以十日為一句之曆制。殷人月行三分制為旬，周人月行四分制為‘初吉’、為‘既生霸’、為‘既望’、為‘既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第155—156頁。

②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為名》，《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68頁。

③ 分見《甲骨文合集》6093（反）、13598、27454、6131（反）、13140、31199、30173、13359、13140。